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5004C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2 年 02 月 10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00408C82E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25004C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

李翠翠

签 发:

王勇

审 核:

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

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 发 日 期:

2022/02/1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25004Cc 第3页 共4页

表1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样品信息	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.01.21~22		检测日期		2022.01.21~28	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	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
			第二次	ND	ND	/		
			第三次	ND	ND	/		
			平均值	ND	ND	/		
		镉+铊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2.0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⁶	0.1 （以 Cd+Tl 计）	
			第二次	ND	ND	/		
			第三次	ND	ND	/		
			平均值	9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6.4×10 ⁻⁷		
	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39	0.0029	2.7×10 ⁻⁴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	
			第二次	0.0014	0.0012	8.8×10 ⁻⁵		
			第三次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⁵		
			平均值	0.0019	0.0015	1.3×10 ⁻⁴		
2#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	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
			第二次	ND	ND	/		
			第三次	ND	ND	/		
			平均值	ND	ND	/		
		镉+铊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9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6.1×10 ⁻⁷	0.1 （以 Cd+Tl 计）	
			第二次	9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5.5×10 ⁻⁷		
			第三次	ND	ND	/		
			平均值	ND	ND	/		
	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26	0.0019	1.7×10 ⁻⁴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	
			第二次	0.0014	0.0010	8.6×10 ⁻⁵		
			第三次	ND	ND	/		
			平均值	0.0014	0.0010	8.8×10 ⁻⁵		
注：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								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			
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								
结论：								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25004Cc 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附: 排气参数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 (℃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³/h)	氧含量 (%)	湿度 (%)
1#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43.2	206	18.7	69338	7.4	27.01
	第二次	139.9	174	17.1	65050	9.5	25.60
	第三次	140.9	169	16.8	63896	9.5	25.34
2#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43.0	185	17.6	67430	7.7	24.86
	第二次	141.5	183	16.0	61406	7.6	24.90
	第三次	136.6	141	15.3	59282	6.3	25.01

表 2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	单位: mg/m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	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	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	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	
锑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5}		
砷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^{-4}	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^{-5}	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^{-4}		

报告结束